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1997年11月27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5月23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1998年7月
24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用户、消费者及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活动以及为商品生产、销售活动提供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检查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范围，依法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下列假冒伪劣商品：

- (一)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二)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
- (三)超过安全使用期限或保质期限，失效或者变质的；
- (四)国家已明令淘汰的；
- (五)标实不符，不具有该商品应有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六)伪造或冒用他人生产厂名、厂址、字号、批准文号、许可证号、代码标识、商品标识，名优标志、认证标志等标识的；
- (七)隐匿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隐匿或伪造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的；
- (八)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伪造合格证明的。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支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故意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下列条件和服务：

- (一) 场地设备、仓储保管、运输服务；
- (二) 印制、销售假冒商品标识、名优标志和认证标志；
- (三) 传授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方法。

第六条 对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支持、协助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功的组织和个人，监督检查部门于结案后，按罚没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分别情况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

第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封存、扣押确有假冒伪劣嫌疑的商品；
- (二) 对涉嫌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场所、财物，进行检查、封存、扣押；
- (三) 按照法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生产者、销售者、相关者和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或其它资料；
- (四) 查询、复制与假冒伪劣嫌疑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它材料；
- (五) 对假冒伪劣嫌疑商品，按规定抽取样品，出具抽样单据、送交法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鉴定。

封存、扣押确有假冒伪劣嫌疑的商品，应出具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的书面通知书。

第八条 对被封存或扣押的嫌疑商品，一般应在 30 日内作出检验和鉴定结论。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应立即解除对该商品及其它相关财物的封存或扣押。

经检验或鉴定确认被封存或扣押的嫌疑商品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可继续封存或扣押该商品和其它相关财物，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假冒伪劣商品之一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情节，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 (二) 没收生产或销售的假冒伪劣商品和违法所得；
- (三) 没收制作、加工假冒伪劣商品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 (四)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五) 有违法所得，但拒不提供违法商品数量、金额及有关证明材料，致使违法所

得难以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责令停业整顿。

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已挪作他用或转移的，可用其它财物抵缴罚没款。

第十条 生产或销售本条例第四条第（七）、（八）项所列假冒伪劣商品之一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十一条 用户、消费者因购买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要求销售者退货的，销售者应当负责退货；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销售者未按照前款规定给予退货、赔偿损失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退货、赔偿损失。逾期拒不执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对销售者处以该商品价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退货、赔偿损失责任不予免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转移、隐匿、销毁、出售被封存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处以被转移、隐匿、销毁、出售的假冒伪劣商品所标货值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场地设备、仓储保管、运输服务等条件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租金、使用费、仓储保管费、运输费及其他费用，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承印或销售假冒商品标识、名优标志和认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假冒商品标识、名优标志和认证标志，没收印制工具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

对传授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单位或个人，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支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或个人，视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按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从重处罚：

（一）专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门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的；

（二）明知所销售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仍继续销售的；

（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经监督检查部门查处又重犯的；

（四）对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打击报复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贿买等方式干扰、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一) 如实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情况的；

(二) 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或防止假冒伪劣商品造成损害的。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监督检查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监督检查部门依据本条例对违法单位一次性处罚超过二万元、个人的一次性处罚超过一万元的，须报经州级监督检查部门核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